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16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陳建宏

　　李權剛

000000000000000000

　　林畯源

被　　告　涂士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覃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1,48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1,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6萬9,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7萬1,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卷第18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6日1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九線155公里處時，因不慎而由後方撞擊在被告前方之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楊東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7萬1,487元(零件部分已扣除折舊)，爰依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是被告的不對，對於被告要負全責並不爭執，但是原告減縮後仍請求27萬餘元，被告難以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卷第19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卷第21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卷第23-3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第33頁）、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卷第35頁）、電子發票證明聯（卷第37頁）及照片（卷第39-47頁）等件（卷第19-47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114年11月24日花警交字第1140059118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證（卷第61-95頁），且原告主張被告自後方撞擊位於前方之系爭車輛，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卷第226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原告請求汽車修理費用27萬1,487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0萬729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另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4萬3,136元及烤漆費用3萬6,535元，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28萬400元（計算式：工資、鈑金費用4萬3,136元【即卷第23頁20,448元+卷第29頁22,688元】＋烤漆費用3萬6,535元【即卷第23頁28,791元+卷第29頁7,744元】＋折舊後零件費用20萬729元＝28萬400元），原告請求27萬1,487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詳卷第133、141頁-143、1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1,487元及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瑞鴻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3月(卷1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6日(卷69頁)，已使用10月，則零件289,862元【卷第23頁178,623元+卷第29頁111,239元=289,862元】於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0,729元。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9,862×0.369×(10/12)=89,1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9,862-89,133=200,729